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諒解備忘錄
中國的移動多媒體服務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者（「對手方」）就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移動多媒體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投資，諮詢及技術支援範疇上的合作發展及投資商機（「建議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建議項目，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有權對建議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及取決於盡職調查的結果，本公司有可能著手洽談正式協議。

對手方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的董事所知，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關係。

諒解備忘錄可能或不可能導致任何協議，而諒解備忘錄內預料的交易也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廖開強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女士、區偉民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